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647號

-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07 訴訟代理人 王姳涵
- 寒 李明勳
- 09 被 告 黄榮華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,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
- 11 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632元,及其中新臺幣7萬8642元自民
- 14 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- 15 息。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1
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
-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95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- 19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理由要領
 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 撤回,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 圍者,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,並將該簡易事件報 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,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,同一 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 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 99,532元,及其中78,642元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具狀變更聲明為:被告 應給付原告98,632元,及其中78,642元自113年3月27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92 事項之聲明,揆諸前揭說明,應予准許。另依原告變更後訴 22 之聲明,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,屬民事訴訟法 93 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,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,本院 95 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 96 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 97 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,合先敘明。

- 08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,僅 09 記載主文,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10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,適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新臺 幣9萬9567元(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一日),得免為假執 行。
- 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,並確定訴訟費用 16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113 年 6 26 中 華 民 或 月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李陸華 法 官 19
-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- 22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- 23 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
- 24 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27
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 28
 書記官張肇嘉